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通知，东方创业因减持公司股份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60%降至 5.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 238,825,020 股股份。其中，通过东方创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825,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0%，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 56,607,079 股，减持比例为 1.5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4日-2020年11月5日	8.12-9.24元/股	56,607,079	1.56%
合计	/	/	/	56,607,079	1.56%

东方创业于2019年3月26日发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东创EB，债券代码：132016）；该债券已于2020年3月27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以及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东方创业“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因可交换公司债券“19东创EB”的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1,168,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股东名称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元/股)	换股股数 (股)	换股比例 (%)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20年7月14日-2020年11月5日	8.47	1,168,004	0.03%
合计	/	/	1,168,004	0.0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181,049,937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25,020	4.66%	112,217,941	3.09%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1.93%	68,831,996	1.90%
合计	/	238,825,020	6.60%	181,049,937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